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  
机构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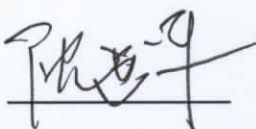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材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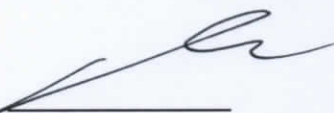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历年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过程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作为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意支付其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8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20 万元，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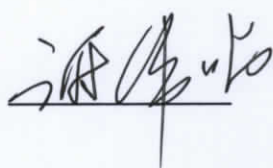
2017 年 4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进军 

贲圣林 

谢伟鸣 

沈建林 